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111/08/09

臺南市政府 函

備查 1



1110008890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靜娟

電話：06-6322231#6077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9964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展演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1年8月4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996457A號令廢止，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標準廢止令、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併復貴所111年7月29日所行字第1110533285號函）、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996457A號
附件：



裝

廢止「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展演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展演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展演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因新化區原無供民眾或私人團體辦理活動或開會之場所，新化區公所基於便民原則提供三樓展演廳場地租用，並根據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收費標準，現因新化區於一百零四年興建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並於一百零五年啟用，居民已有辦理活動及集會場所，本所三樓展演廳除供公務機關使用外幾乎已無民眾租借，故本標準因情勢變遷，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展演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p>因新化區原無供民眾或私人團體辦理活動或開會之場所，新化區公所基於便民原則提供三樓展演廳場地租用，並根據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收費標準，現因新化區於一百零四年興建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並於一百零五年啟用，居民已有辦理活動及集會場所，本所三樓展演廳除供公務機關使用外幾乎已無民眾租借，故本標準因情勢變遷，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p>	<p>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 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